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5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0月15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梁家騶議員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小姐, JP

旅遊事務專員
容偉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王國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蘇家碧女士, JP

議程第II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JP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利群女士, JP

議程第III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何宣威先生, JP

海事處處長
譚百樂先生, JP

民航處處長
羅崇文先生, AE,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張美珠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李忠善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黃鳳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0-2011
年度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1)20/10-11(01)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號文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政策
措施的文件)
- 立法會 CB(1)79/10-11(01) —— 商務及經濟發展
號文件 局局長的發言稿
(在會議席上提交, 隨後 (只備中文本))
於2010年10月18日發出)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簡報

應主席的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重點提述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工商及旅遊科的主要措施，特別是在《競爭條例草案》、旅遊、內地來港旅行團的規管措施、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禁止層壓式推銷活動這幾方面的措施。有關措施的詳情已載於2010年10月15日發出的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20/10-11(01)號文件)，以及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發言稿。

討論

旅遊

2. 王國興議員重點指出，旅遊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領隊及導遊發牌制度，藉此讓政府當局而非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遊業議會")有效監察本港接待內地來港旅行團的安排。王議員建議，在發牌制度下，領隊及導遊應獲發基本薪金，以杜絕"零／負團費"旅行團。劉慧卿議員贊同王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規管旅行代理商，而非領隊及導遊。她促請政府當局成立一個獲授權規管旅遊業的法定機構，並請求政府當局盡快完成檢討旅遊業的規管架構。陳鑑林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提供檢討旅遊業議會運作的時間表，以及會否在檢討期間諮詢業界。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出，旅遊業議會的專責小組在2010年10月11日提交了報告，當中就整治"零／負團費"旅行團及改善導遊的管理詳細列出10項建議，供政府考慮。政府當局支持專責小組的建議，並希望專責小組在與業界進一步討論後，確定實施的具體細則和時間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承諾，政府當局會檢討現時整個旅遊業的運作情況和規管架構，並會諮詢業界。在檢討期間，當局會研究是否有需要制訂導遊發牌制度。

4. 陳鑑林議員表示，酒店房間的增長數字追不上訪港旅客數目的增長，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縮

短審批興建酒店申請所需的時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為興建酒店提供土地，而現時已有為各種各類訪客而設的新酒店落成。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酒店房間的供應情況。

5. 劉健儀議員對使用不良營商手法欺騙旅客的情況表示關注，並建議政府當局不應只加強對旅行代理商或導遊的規管，亦應加緊規管店鋪。至於旅遊景點方面，劉議員歡迎推出更多新景點，但對旅遊配套設施不足，特別是旅遊車泊位不足的情況表示關注。

6. 對於劉議員認為應嚴格規管不良營商手法的意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亦表贊同，並補充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以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立法工作，其用意應是保障香港消費者的合法權益。至於新旅遊設施的規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旅遊事務專員將會繼續與運輸署等各部門通力合作，確保各有關部門在規劃新旅遊設施(包括旅遊車的泊位)時能作出周詳的考慮。

7. 有關已故影星李小龍先生九龍塘故居的復修計劃，梁君彥議員查詢該計劃的未來發展情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認真跟進此計劃。儘管當局已付出巨大的努力與李小龍故居的業權人洽談，但雙方仍未能就復修計劃的未來的發展達成共識。有關業權人希望復修的規模，遠較李小龍故居概念設計比賽的得獎設計為大。不過，九龍塘已劃作低密度發展區，對建築物高度設有限制。李小龍故居若要進行任何大規模復修計劃，有關計劃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而有關的審批工作將涉及冗長的程序。她提到的得獎設計其實應已能為業權人希望設置的設施(例如圖書室及電影中心)提供場地。她非常樂意在得獎設計的基礎上與業權人繼續進行磋商。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進一步告知事務委員會委員，政府當局已進行大量籌備工作，包括蒐集李小龍紀念品及製作一齣有關李小龍生平事蹟的電影。鑒於市民熱切期望能向李小龍這位已故巨星致敬，旅遊事務署將着手籌辦下列活動：

- (a) 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作在沙田香港文化博物館舉辦李小龍生平事蹟專題展覽；
- (b) 在全港各區設立"李小龍足迹"的新旅遊景點，以展示李小龍生前在港曾居住、讀書及拍攝電影的地方；及
- (c) 鑒於今年11月27日為李小龍70歲冥壽，政府當局將舉辦一系列紀念李小龍生平事蹟的活動。

9. 陳淑莊議員詢問將虎豹別墅改建成酒庫的進展情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答時表示，虎豹別墅的活化計劃屬發展局的職責範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會就該計劃與發展局緊密聯絡。據她所瞭解，發展局尚未就虎豹別墅的活化計劃進行公開招標。

保障消費者權益

10. 李永達議員對以預繳方式購買服務(例如修習瑜珈的訓練課程)的消費者的受保障幅度表示關注。李議員表示，一旦服務供應商結業，消費者幾乎肯定會損失已預繳的費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答時表示，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的立法建議將有助打擊接受預繳款項時沒有意圖或能力提供合約訂明的貨品或服務的營商手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李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香港金融管理局已向銀行發出新的指引，要求銀行必須向有意光顧的消費者明確披露使用信用卡支付預繳貨物或服務的風險。即使服務供應商結業，消費者作為發卡機構的債務人，由於受信用卡協議條款的規限，可能仍須負責繳付餘下的分期付款。

11. 李慧琼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針對經常受到投訴的消費交易(例如美容服務、健身和纖體服務)及達到規定的最低預繳款額及／或服務協議年期的交易，在立法建議中加入冷靜期安排的規定。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研究在諮詢期收到的意見，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經考慮後達致的觀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標明哪些特定行業須受規管或有技術困難。她承諾詳細研究此事，稍後將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競爭條例草案》

12. 據湯家驊議員所瞭解，政府當局將會向《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一份列表，述明哪些法定機構將會獲豁免遵守行為守則。不過，就某些法定機構而言，它們的行為只有部分應獲豁免。因此，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此類個案，並要求當局提供豁免建議的理據。

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備悉湯議員的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稍後將會提供委員擬索取的資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她會繼續聽取市民的意見，同時亦會在立法會議員審議條例草案期間與他們緊密合作。

其他事項

14. 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因僱用海外僱員而衍生的糾紛表示關注。在其中一宗個案中，政府當局根據加拿大有關國際公約的公告，向法庭申請許可，撤銷一名海外僱員提出的勞方申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旨在維持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和諧工作關係，不會壓迫其僱員。由於有關案件正進行法律程序，故此她不宜對有關個案作出評論。

15. 劉慧卿議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日後能為政策簡報會安排較長的會議時間，好讓委員有充裕的時間提出問題。秘書表示，政策簡報會的時間是由行政署長所編排，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獲分配的會議時間為1小時30分。由於事務委員會須聽取3個政策局(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環境局和運輸及房屋局)的簡報，因此該3個政策局獲分配的簡報時間(即40分、20分及30分)是按各局有多少項簡報議題屬事務

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而編定。由於委員或有意就政策措施提出若干問題，因此主席在會前已表示，若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延長會議的時間。不過，秘書處將會與行政署長就有關會議安排進行討論。

II 環境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1)41/10-11(01)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環境局政策措施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79/10-11(02) —— 環境局局長的發言稿(只備中文
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隨後
於2010年10月18日發出)

環境局局長的簡報

16. 應主席的邀請，環境局局長重點提述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環境局工作範疇內的主要措施，特別是在提升能源效益、改變發電燃料組合、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以及"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這幾方面的措施。各項措施的詳情已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41/10-11(01)號文件)，以及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環境局局長的發言稿。

核能

17. 梁君彥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改變發電燃料組合，預計到2020年，輸入核能在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比重約為50%。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在10年時間內落實此項具前瞻性的措施，並對使用核能的相關安全措施表示關注。李永達議員瞭解到，發展核能被視為國家政策，並質疑中央人民政府會否准許非內地公司持有內地核能設施的大部分股份。他表示，中央人民政府擁有完全的酌情權決定是否准許外人加入核安全監察委員會。由於內地核能設施的透明度甚低，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先解決所有

相關事宜(包括核廢料的處理)，才向市民介紹這個概念。

18. 環境局局長表示，自1990年代初以來，核電已成為香港整體燃料組合的一部分。到了2009年，在香港發電燃料組合中，由內地輸入香港的核電佔23%。政府當局在2010年9月發表題為"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的諮詢文件，建議大幅增加使用非化石、低碳燃料，例如再生能源及核能。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香港與廣東將會共同合作，以各種方法確保能源供應的可靠性，包括利用核能。環境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大亞灣核電廠自1994年投產以來，一直為香港提供穩定、可靠及價格相對低的電力供應。內地現正着力開發更多核能發電項目，香港可以利用這發展趨勢優化發電燃料組合。就核電供港的模式，環境局局長預期或可考慮大亞灣方案，即由香港的電力公司參與核設施的投資和管理工作。環境局局長進一步補充，能源諮詢委員會就能源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時，亦會就核能在本港的應用提供意見。

19. 關於安全方面的關注，環境局局長認同委員的意見，認為安全將會是首要的考慮準則。他指出，國家環境保護部負責監督核電站的環境監察工作及監察核廢料的處置情況。此外，有關批出建築及營運牌照和核廢料的處置的國家管制規定均符合國際標準。

政府當局 20.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海外地方在運作核電廠方面的經驗向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供資料，特別是有關安全規定和處置核廢料等方面的詳情。

21. 何秀蘭議員憶述香港在1990年代首次引入核能發電時，逾百萬港人強烈反對使用核能。鑒於在內地發電燃料組合中，核能只佔30%，何議員質疑，當局如何制訂有關在香港發電燃料組合中，輸入核能佔50%的建議(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倡議的建議)，因為有關諮詢期尚未結束。何議員認為，現時有不同方法可以減低對核能的依賴程度，例如更多使用天然氣發電(在建議的發電燃料組合中，天

然氣佔40%)，並推動節約能源，鼓勵節省20%的能源。何議員要求環境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有關發電燃料組合的建議尚未定案，市民仍有權否決該項建議。

22. 環境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建議的燃料組合是政府當局所提議的一個目標，而有關應對氣候變化策略的政策仍在諮詢階段。他關注到，如未來10年香港仍採用現時的發電燃料組合，將會帶來環境影響。2009年，煤在香港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的比重最多(約54%)。在不同的發電燃料中，煤的碳排放最高。本港大部分的燃煤發電機組將於2020年前分階段退役。在天然氣方面，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國家能源局在2008年8月簽署了關於能源合作的諒解備忘錄。鑒於內地按能源合作的諒解備忘錄承諾，將會有充足的天然氣供應香港，因此當局預計到了2020年，在香港的整體發電燃料組合中，天然氣所佔的比重應可增加至約40%，而其餘將會採用的燃料將會是再生能源和核能。

23. 根據政府當局建議的新發電燃料組合，主席質疑電費會否因而加價，以及此安排將如何影響電力公司的資本投資。鑒於廣東省自用的電力已並不足夠，他質疑由廣東省向本港進一步供應核電是否可行；如屬可行，一旦出現核事故，其通報機制的詳情為何。

24. 環境局局長在回答時表示，現時，保安局已設有通報機制。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情況，以瞭解有否需要優化現行機制，並與內地在能源供應方面合作。與此同時，要衡量該擬議發電燃料組合對電費的整體影響，需待各項主要因素(例如興建基礎設施及相關詳情)在經進一步的研究及討論後獲得確定，才可作出較佳的評估。環境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現時從內地輸入的核電單位價格約為每一度電0.5元。電力公司現時的燃煤發電成本約為每度電0.4至0.6元，燃氣發電成本則為每度電約0.7至0.9元。

25. 何秀蘭議員察悉跨境的資本投資可能須由

政府當局 電力公司作出，因此她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此等投資(如有的話)在管制計劃協議中的處理方法(例如有關投資會否納入作計算准許利潤之用)。

節約能源

26. 除增加核能在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比重外，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其他推動節約能源的措施。環境局局長認同劉議員的看法，認為香港在節約能源方面應更積極進取，特別是在改善建築物能源效益方面，因為發電佔本港總排放量約67%，而本港90%的電力是用於建築物。立法會現正在審議《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環境局局長促請法案委員會委員支持條例草案。

27. 環境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實施不同措施，改善建築物能源效益，例如政府當局一直推動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由環境及保育基金撥款4億5,000萬元，資助樓宇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核及能源效益項目。政府當局亦一直為新建和現有的政府建築物實施全面的以目標為本的環保表現框架，持續推動在政府建築物進行環保及節能方面的工作。

28.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當局只對新建築物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舊建築物則獲豁免符合該守則的規定，但現正進行主要裝修工程的舊建築物則除外。他促請政府當局規定所有建築物須進行能源審核。環境局局長表示，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中提出的建議，任何在現有建築物進行的裝修工程，如符合大型裝修工程的定義，便會受新法例涵蓋規管。此外，就商業建築物而言，不論是新建的建築物還是現有的建築物，其業主均須要每十年為其建築物的公用地方進行一次能源審核。環境局局長歡迎委員提出建議，並邀請他們向《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意見。

29. 李慧琼議員建議由政府當局帶頭推廣節約能源的工作，例如在公眾場所舉辦相關活動，加深公眾對節能的認知，以及鼓勵樓宇業主和巴士公司

在冬季期間盡量減少使用空調。環境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不同行業及主要機構合作推廣節約能源及穿便服的文化。此外，政府當局在2009年就節約能源發出內部通告，並撥款提升政府建築物的能源效益。

30. 李慧琼議員質疑啟德發展區會否成為本港唯一一個採用區域供冷系統的地區，並詢問啟德發展區內是否所有建築物均須採用區域供冷系統。環境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現時，本港只有啟德發展區將採用區域供冷系統，而政府當局準備以批租土地條件的方式來強制規定有關建築物必須使用該服務。政府當局會考慮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等其他發展區採用區域供冷系統。

31. 鑒於內地要求珠江三角洲地區(下稱"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黃定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有關的工廠東主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環境局局長表示，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在2008年4月正式開展，政府為推行這項計劃會提供合共9,306萬元的資助。這項計劃旨在鼓勵及協助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截至2010年9月底為止，已有超過860份資助申請獲得批准。參與該計劃示範項目的工廠須與業界分享其經驗。

III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1)20/10-11(02)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政策措施的文件

立法會 CB(1)79/10-11(03)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發言稿(只備中文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隨後於2010年10月18日發出)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簡報

32. 應主席的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簡述運輸及房屋局在2010-2011年度施政綱領中有關空運航運範疇持續推行的措施。各項措施的詳情已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20/10-11(02)號文件)，以及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發言稿。

討論

機場島及周邊地區的發展

33.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關在機場島附近發展如大型商場等經濟發展事宜。她認為，當局不應把與經濟發展有關的施政責任予以分割，然後分別交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負責，因為如此安排或會影響香港的整體發展。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相若意見，認為政府沒有就上述發展大型商場的計劃清楚闡述有關政策。與此同時，她亦認為民航及航運服務屬出口貿易服務，該等方面的工作，不應編配為運輸及房屋局職責範圍內的職務；依她之見，該局的職責應主要集中處理本地的交通事宜。她要求政府檢討現有安排，並因應需要，作出改進。

3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2007年政府總部重組期間，因應運輸模式日趨多樣化，當局曾考慮把海陸空運輸服務歸入一個政策局。事實上，許多政府亦正循此方向進行架構重組。她進一步補充，一如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所述，政府當局會加強人才培訓，並於本地及海外市場，例如越南、馬來西亞和韓國推廣香港的航運服務，藉此繼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3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由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進行的《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下稱"《2030規劃大綱》")研究旨在制訂長期規劃(例如機場島的土地用途)，以期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和區域航空樞紐的地位及競爭優勢。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述到第三個空運貨站的發展時表示，當局亦考慮在機場附近地區發展物流及航空設施，

以便提供支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在該地區興建大型商場的構思雖有可取之處，但並非一定要在機場島上興建，尤其考慮到有必要捍衛香港作為航空樞紐的地位，而且可能還有其他更適合的地區可以發展上述大型商場。政府當局會繼續與離島區議會合作，並落實與"橋頭經濟"相關的建議，並會稍後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

36. 陳淑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港珠澳大橋落成啟用會帶來的經濟發展適當地諮詢所有相關持份者，而機管局只是其中一份子。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由於機管局作為該領域的重要持份者，故此機管局主動就發展機場城市的可行性進行研究。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保證，運輸及房屋局會與規劃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處理此事。

37. 陳淑莊議員察悉，《2030規劃大綱》研究將會探討興建第三條跑道的可行性。她詢問當局何時會興建第三條跑道。主席亦認為，鑒於廣州和深圳兩地機場正討論興建第三條跑道，因此香港興建第三條跑道，以助提升香港國際機場(下稱"香港機場")的競爭力是極為重要的。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檢討及落實興建第三條跑道，因為香港機場的客貨運量一直持續上升。鑒於有關當局已提出發展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建議，主席表示，將來若旅客先來港然後才起程前往內地或海外地區，香港興建第三條跑道便顯得十分重要。

3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機管局正實施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提供額外的飛機停泊位、前沿設施及新的機場客運廊，盡量使用現有兩條跑道的容量，將機場的處理能力增加至每年7,000萬客運人次及600萬噸貨運量，預計可應付現時直至2020年的空運需求。有鑒於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2030規劃大綱》研究完成後的公眾諮詢預期會在2011年上半年進行。是次諮詢將會涵蓋不同範疇，包括經濟發展、環境保護和保育、生物多樣化，以及受影響地區居民的關注，因此，諮詢工作將會做得十分詳盡徹底。由於政府當局將投放大量金錢於該發展項目，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承諾會全面披露在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所有意見。

39. 儘管何秀蘭議員贊同香港興建第三條跑道，以增加香港機場的競爭力，但卻對填海闢地興建第三條跑道表示關注，因為有關工程會帶來環境問題，必需予以解決。她促請政府當局諮詢公眾，並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計劃採取甚麼紓減措施，以保護環境及生物多樣化。

港深西部快速軌道

40. 何秀蘭議員憶述議員就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進行審議期間，她察悉有學者及個別人士曾建議興建延伸至香港機場的高鐵支線。但她對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發展表示關注。按施政綱領中所描述，港深西部快速軌道規劃作為多功能的跨境鐵路，以配合深圳前海和新界西北的規劃發展。何議員詢問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建造成本、政府當局有否進行任何環境評估，以及有否徵詢將會受該工程計劃影響的居民的意見。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興建一條新高鐵支線，此舉不但可令高鐵為本地鐵路網絡帶來新動力，並可把對居民和環境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

4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已告完成。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和高鐵建造的目的並不相同。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將旨在把香港機場和深圳機場連接一起，以發揮兩地機場的優勢互補。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發展將會配合前海的發展，而前海的規劃或與國家"十二五"規劃有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有關當局將會先制訂前海的規劃，然後才進一步進行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規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興建連接洪水橋的延線的可行性；洪水橋是位於新界西北的新發展區。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向議員提供詳細資料及在適當時候徹底諮詢公眾，情況就如經過為期約10年的詳細諮詢程序的高鐵項目一樣。

港口及物流

42. 就葉劉淑儀議員對十號貨櫃碼頭發展緩慢深表關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發展新貨櫃碼頭耗時甚久，政府當局正進行有關在青衣西南部發展十號貨櫃碼頭的可行性研究。雖然香港港口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各口岸彼此競爭，但在2008年完成的《香港港口貨運量預測2005／2006研究》估計，在2006至2020年期間，港口交通量的平均每年的增長率為2.4%。有見2009年的貨櫃吞吐量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的影響，政府當局計劃在吞吐量出現回穩的趨勢時便更新上述研究。就中期而言，為強化香港作為區域樞紐港的地位，政府當局現正推展一項海床挖深工程，把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的航行水深增至17米。當此項工程在2014年完成時，香港在不同的潮汐情況下，均可應付新一代超大型貨櫃船的水深要求。

43. 陳鑑林議員詢問維多利亞港位於鯉魚門入口的內港海床會否亦進行挖掘工程。海事處處長補充，由於受到海底隧道的限制，維多利亞港的實際水深為11米。因此，在維多利亞港行駛的船隻或郵輪往往較細小，水深要求約為9米。然而，為了發展啟德新郵輪碼頭，有關水域的海床亦有必要進行挖掘工程。至於在葵青進行的海床挖掘工程的要求，現時的趨勢顯示，挖掘深度需達17米。政府當局承諾定期檢討貨櫃船體積變化的趨勢。

44. 陳鑑林議員表示，港珠澳大橋落成後，貨櫃處理量的需求一定會上升。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評估可供發展十號貨櫃碼頭的用地，因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同時評估香港港口及鄰近地區各口岸(例如蛇口和鹽田)的整體發展。

4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認同陳議員的意見，即香港港口發展的評估工作應包括對周邊地區口岸發展的評估，並補充香港港口發展局一直有向政府提供有關港口發展策略及港口設施規劃的意見，以應付未來的需求。此外，面對當前的挑戰，香港航運發展局將會就香港如何保持其主要航運中心的地位進行檢討。另一方面，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為

促進物流業在高端市場範疇的發展，政府當局已在葵青區物色數幅適合用作提供物流服務的長期用地，並會設法吸引專業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者參與有關的發展項目。其中首幅這類青衣用地已於2010年9月公開招標。

46. 陳偉業議員提述阿姆斯特丹的貨運港口已成功遷移至該城市的另一地點。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整個貨運港口遷移至香港的另一地點。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此事，並檢討土地用途，藉以促進全港的經濟發展。陳議員察悉醉酒灣將會作發展公園用途，他建議把該地預留作物流用途。

4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遷移貨運港口涉及大量及非常長遠的城市規劃工作。香港現有的貨運港口十分蓬勃，每年的貨運量錄得正增長率，可支持香港進行各種經濟活動。政府當局有必要進行深入檢討，以便就遷移的可行性進行研究。至於醉酒灣的土地用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對陳議員提出研究把醉酒灣作物流用途的建議表示贊同，並表示政府當局會進一步檢討此事。

48.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因應水上飛機服務設施的需求及參考海外地區的經驗，研究發展來往香港與區內其他城市的水上飛機服務。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在採取進一步行動前，應先爭取水上飛機的跨境著陸權及飛行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不反對發展海上飛機服務，但政府當局認為，由於維多利亞港是一個十分繁忙的港口，當局必須先解決海上飛機升降安全問題等事宜。

49. 陳偉業議員指出，在颱風吹襲或惡劣天氣的情況下，坪洲避風塘未能為船隻提供足夠的庇護停泊空間。陳議員提述以往曾與海事處處長進行有關討論，當時海事處處長的回應是，香港整體上有足夠數目的避風塘。陳議員認為，坪洲漁民需駕船航行很遠距離才能找到可供庇護停泊的空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她會進一步與海事處處長商討此事。

IV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1月19日